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6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防疫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9:00 – 10: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尽可能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尽可能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方便未能现场参会的股东了解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实录将以文字或视频形式在本公司官网（http://hold.coscoshipping.com）投资者关系栏目登载。

特别提示，为避免给外地股东造成出行不便，强烈建议外地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预先登记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见附件3）。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2月28日中午12:00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并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

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的股东，建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并通过官网收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录。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宜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体温测量正常；

b.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c.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

d.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e.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f.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根据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会场人数将控制在50人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 1 小时（会议当日上午 9: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12月28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女士、许先生；

电话：86-21-60298619转；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邮政编码：200080；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四)香港会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香港会场“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

香港会场“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详见公司同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预先登记表格》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14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阳显财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525,615.51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在公司与阳显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过程中，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阳显财支付第四、第五、第六期股权回购款合计1,714,658.55元。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2,525,615.51元；

2、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1年7月10日的违约金10,174.92元，并支付违约金以810,956.96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0.01%/日为标准计算；

3、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58,539.3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777元，诉讼保全费4,918元，由阳显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莫三嗪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拉莫三嗪片

剂　　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　　格：25mg、50mg

受 理 号：CYHB2050319、CYHB2050320

通知书编号：2021B04413、2021B04414

申 请 人：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今后如需放大商业化生产批量，请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拉莫三嗪片是一种双重钠通道阻滞剂和谷氨酸释放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癫痫。本品由葛兰素史克研发，于 1994 年在美国上市，并于 1999 年在国内批准上市，拉莫三嗪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Teva、Lupin、Mylan 等。湖南三金为国内拉莫三嗪片的首仿企业。拉莫三嗪片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开展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披露了公司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披露了诉讼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起，中新产业集团有限与公司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ST中新（股票代码“603996”）共计质押41,152,497股，融资本金合计为1.8亿元。中新产业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中新产业集团违约，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院指定案件由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审理。2020年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后因中新产业集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新产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公司享有质权的剩余12,000,000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截至目前，浙商证券已收到本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被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 民初 1218 号】，驳回原告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 862 号】，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民初 1218 号民事判决，中润资源对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050 万元及利息承担 40%的补充赔偿责任。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64）。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中润资源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862号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再审；

2.请求法院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

3.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 鲁民申 12962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 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石碌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上述项目结项和终止后的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安排：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承诺投向如下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账后承诺投资总额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68,734.49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合计	213,865.21	87,604.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公司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205,004,316.90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140,733,084.79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2,394.04
合计		345,739,795.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投资建设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未投入募集资金（3）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4）	结余募集资金（5）=（1）+（4）-（2）	未投入募集资金占约定投入比例（6）=（3）/（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68,734.49	51,073.14	17,661.35	2,839.08	20,500.43	25.70%
合计	68,734.49	51,073.14	17,661.35	2,839.08	20,500.43	25.7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28,300.00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经达到投资建设目标，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具有稳定的铁矿石产品出产能力，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基础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建设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设计方沟通，在保证工程整体设计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基建工程进行了设计方案调整、优化，其中包括缩减或取消原设计中采区电梯井、3#进风井、采区溜井等部分建筑及安装工程，缩减了投资规模。

(2)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中，公司开拓、采准的执行方式改为委外模式，大部分掘进设备由委外方自行解决，公司并未对相关设备予以购置。同时，公司针对实际的地质情况及开采情况，对部分工程的范围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部分设备（如20t电机车、10m3底侧卸式矿车、双台板振动放矿机、矿用电梯等）的购置数量低于设计概算，进一步降低了投资金额。同时，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设备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铲运机、凿岩台车、主副井提升设备等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设计概算。

(3)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向公司借支1,280万元款项以支付员工工资及项目建设支出，工程实际结算款项从借支款中扣除。公司为谨慎管理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借支款，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规模降低。

(4)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在确保项目得以建设完毕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进行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二)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未投入募集资金（3）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4）	结余募集资金（5）=（1）+（4）-（2）	未投入募集资金占约定投入比例（6）=（3）/（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4,988.25	13,881.75	191.79	14,073.55	73.57%
合计	18,870.00	4,988.25	13,881.75	191.79	14,073.55	73.57%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分为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两部分。公司对两个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1、配矿仓储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结余概况

单位：万元

	约定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与拟投金入额的差额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配矿仓储中心	11,130.00	4,988.25	6,141.75	55.18%
合计	11,130.00	4,988.25	6,141.75	55.18%

(2)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公司已完成配矿仓储中心的初步投入，并于2018年11月完成试生产及验收，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2018年开始由露天开采转入地采后，铁矿石开采的生产条件、技术工艺流程及工作环境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铁矿石产量减少。同时，由于2019年-2020年国际铁矿石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采选的铁矿石能够实现迅速销售，以上原因使当前配矿仓储中心的投入规模已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需要，公司将不再增加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的投入和建设。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与拟投金入额的差额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7,740.00	-	7,740.00	100.00%
合计	7,740.00	-	7,740.00	100.00%

(2)募集资金未投入的原因

与传统的铁矿石采选和贸易相比，混配矿业务更加注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铁矿石原料入炉需求，产品范围更加丰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铁矿石供给方满足钢铁厂个性化需求的能力，对混配矿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匹配性。但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混配矿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尚未达到设计要求；同时，由于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铁矿石供应商与钢铁厂主要采用线下交易的模式，因此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迫切性有所放缓。

四、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及募集资金补流的安排

针对海南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公司拟将地采相关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0,500.4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针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其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五、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石碌分公司办公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议案审议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9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对2021年末存量勘探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经评估，珠江口盆地03/33区块中特定区域存在其账面价值不能通过对该区域的成功开发或销售而全部收回的情况。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年度洛克石油拟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2,318万美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拟计提减值的勘探资产背景

洛克石油于2015年8月19日与中国石油海洋总公司签署了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03/33区块的产品分成合同，洛克石油拥有此区块100%勘探权。03/33区块在2018年进行了一期勘探工作，勘探井HZ12-5-1成功发现油气显示，同时后续二期勘探活动也已有明确计划以进一步确定其是否拥有足够的经济可采储量，故相关勘探成本在当年进行了资本化处理。03/33区块的二期勘探工作于2021年开始，截至目前，二期勘探工作中的第一阶段勘探井（HZ5-1-1d）的钻井工作已完成。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B 136号以及洛克石油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当事实和情况表明勘探与评价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如存在有充分数据表明虽然在该特定区域的开发可能继续进行，但勘探与评价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可能通过对该特定区域的成功开发或销售而全部收回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勘探与评价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AS36的要求计量、列报和披露产生的任何减值损失，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由于第一阶段勘探井（HZ5-1-1d）结果显示为干井，通过钻井结果显示以及技术的综合评估，珠江口盆地03/33区块中HZ12-5-1区域不具备足够的油气资源的商业可采储量，其账面价值不能够通过对该特定区域的成功开发或销售而全部收回，缺乏经济开发价值。鉴于此账面价值很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洛克石油拟对该区域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318万美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年度，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洛克石油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2,318万美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减值事项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7,637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8:30 – 11:30、下午13:30 – 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 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